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及 10 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顺利召开，会议上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经法院裁定批准，届时将依规予以全文公告。）。因部分债权人反馈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

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 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4）。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16）。前期整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3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5）、《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6）。

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二) 2021 年 2 月 19 日，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三) 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目前，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四)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五)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通报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工作情况、债权人会

议核查补充债权表及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等议案。其中，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审议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表决涉及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和线上网络投票，在会前和会中，有部分债权人反馈鉴于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因此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在充分尊重债权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六)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4）。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二)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